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亿元。

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全文刊登于2017年9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飞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子公司SINOSINGA IRELAND 1 COMPANY LIMITED 向 APTREE AVIATION TRADING 2 CO., LIMITED 购买一架波音B737-800飞机，成交金额约4100万美元，本次购买的飞机用于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